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形象、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

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进行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部门的信息上报及沟通工作；
- （五）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监测、采集、分析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包括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或舆情工作组，并根据舆情工作组的要求对舆情进行相应的处理，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协助做好舆情信息上报工作。

第八条 舆情信息管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微信公众平台（包括微信公众号、服务号、视频号等）、抖音号，以及报纸、期刊、电视、电子报、微博、博客、网络媒体、网络论坛、股吧、贴吧等各类媒体或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管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舆情工作组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与舆情管理相关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及时记录舆情管理相关情况并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的前提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实事求是、系统运作。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秉承实事求是的态度，主动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系统地处理并解决相关舆情事宜，避免产生冲突对抗，积极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与舆情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发现或监测到相关舆情信息后，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二)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信息，判断事件的严重性及紧急性，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监管部门上报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时，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秘书办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以及舆情变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的影响。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避免虚假不实或片面夸大的报道；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工作。充分发挥官网、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递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

(四) 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法律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在舆情得到初步控制后, 公司应持续监测相关舆情动态, 以便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在舆情得到完全控制后, 公司应进行全面复盘,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积极整改, 总结经验教训, 提升危机应对能力。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应对舆情方案、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在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该等信息之前,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或擅自对外披露, 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在舆情管理工作中,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收集、整理、分析舆情信息, 导致公司形象和声誉受损或遭受经济损失的;

(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舆情事件, 或者隐瞒、谎报、漏报、篡改舆情信息的;

(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舆情事件, 导致舆情危机扩大、升级的;

(四) 未按照规定协助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处理舆情事件, 导致舆情事件处理不力、效果不佳的;

(五) 泄露应予保密的信息的;

(六)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 损害公司形象和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如发现有违反本制度的情形, 舆情工作组在查明事实真相的基础上, 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一) 警告和教育: 对违规者进行书面警告, 并进行必要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培训;

(二) 内部处分: 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其采取职务或岗位调整、降级、停职等处分;

(三) 经济赔偿: 因违规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 责任人须赔偿公司相应的经济损失, 公司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编造、传播涉及公司的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或不实报道, 损害公司形象和声誉的, 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